北京市通商(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调整、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一年七月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中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涵义：

本所	指	北京市通商(深圳)律师事务所
公司	指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激励计划	指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激励计划(草案)》	指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
股票期权	指	公司授予激励对象在未来一定期限内以预先确定的价格和条件购买公司一定数量股票的权利
激励对象	指	本激励计划中获得股票期权的公司董事、中高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以及公司认为应当激励的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有直接影响的其他员工(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授予日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日期，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在本法律意见书内，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系四舍五入所致。

致：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作为其本激励计划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本激励计划本次调整和授予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声明：

1、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进行了充分的核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所律师对公司提供的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以及有关说明已经进行了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书；对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或口头陈述作出判断；

3、公司保证已提供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或口头证言，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披露，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其中文件材料为扫描件、副本或复印件的，保证与其正本或原件是一致和相符的；

4、本所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其实施本激励计划的必备文件之一，随其他材料一起提交深交所予以公告，并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激励计划之调整、授予事项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公司本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价值、考核标准等问题的合理性以及会计、审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如涉及会计、审计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已核查或作出任何保证；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 文

一、本激励计划本次调整和授予的批准和授权

1、2021年6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实施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21年6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实施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核实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21年6月21日至2021年7月1日，公司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官网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和人力资源部未接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1年7月3日，公司监事会发布了《监事会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审核意见》。

4、2021年7月12日，公司二〇二一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实施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5、2021年7月15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对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和期权数量进行调整，并确定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授予日为2021年7月19日。监事会对本次调整事项及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实施本次调整和授予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二、本次调整的具体情况

根据公司二〇二一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对公司本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说明，本激励计划本次调整情况如下：

鉴于公司拟首次授予的5名激励对象离职而不符合本激励计划的条件，6名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票期权，根据《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二〇二一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将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进行调整。本激励计划首次获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由421人调整为410人，首次授予的数量由1,280.50万份调整为1,207万份。因首次授予数量调减导致预留部分占本次激励计划的总比例大于20%，因此同步调整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数量，由319.50万份调整为300万份。

上述调整后，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总计1,507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64%。其中首次授予1,207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31%；预留300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33%，预留部分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19.91%。

独立董事对上述调整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调整后的授予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均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以及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激励对象的条件，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三、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

（一）首次授予的授予日

2021年7月15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确定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授予日为2021年7月19日，授予410名激励对象1,207万份股票期权。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授予日在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公司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

经核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确定的授予日2021年7月19日符合上述要求。

（二）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

2021年6月21日至2021年7月1日，公司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官网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和人力资源部未接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1年7月3日，公司监事会发布了《监事会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审核意见》。

2021年7月15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确定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授予日为2021年7月19日，授予410名激励对象1,207万份股票期权。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1年7月15日，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任职资格和授予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授予对象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三）首次授予的授予条件成就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规定，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的，公司可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满足的，公司不得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1、本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审计报告》（XYZH/2021CDAA50121）和《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审计报告》（XYZH/2021CDAA50124）、公司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在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hixin.csrc.gov.cn/honestypub/)及"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进行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上述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情形。

根据公司独立董事意见、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监事会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审核意见》、激励对象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存在上述致使公司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四、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按照《公司章程》、《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履行了本次调整的内部批准程序；本次调整的内容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授予日、授予对象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实施首次授予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首次授予尚需依法办理授予相关手续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事项。

本法律意见书由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署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北京市通商(深圳)律师事务所(章)
经办律师：刘 问
经办律师：胡燕华
负 责 人：陆晓光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773 证券简称：康弘药业 公告编号：2021-073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15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确定以2021年7月19日为首次授权日，向410名激励对象授予1,207.00万份股票期权。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简述及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简述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已经公司二〇二一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主要内容如下：

1、授予股票期权的股票来源

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2、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殷劲群	董事、副总裁	50	3.13%	0.05%
CHEN SU	董事、副总裁	50	3.13%	0.05%
钟建军	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50	3.13%	0.05%
倪静	副总裁	35	2.19%	0.04%
XIAO FENG	副总裁	30	1.88%	0.03%
QUN KEVIN FANG	副总裁	30	1.88%	0.03%
小计		245.00	15.31%	0.27%
其他人员415人		1,035.50	64.72%	1.13%
首次授予部分合计		1,280.50	80.03%	1.39%
预留		319.50	19.97%	0.35%
合计		1,600.00	100.00%	1.74%

注：1、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中没有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父母、配偶、子女的情形。

2、以上合计数据与各明细数据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3、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等待期和行权安排

（1）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所有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之日止，不超过60个月。

（2）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和预留部分的股票期权等待期为分别自授予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3）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通过后，授予的股票期权自等待期满后可以开始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行权时间	可行权数量占获授期权数量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若预留部分股票期权在2021年授予，则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与首次授予部分一致。若预留部分股票期权在2022年授予，则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行权时间	可行权数量占获授期权数量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在上述约定期间因行权条件未成就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并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股票期权。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公司将予以注销。

4、行权业绩考核条件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条件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考核年度为2021-2023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达到下述业绩考核指标时，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方可行权。

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各年度业绩考核要求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以2020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为基数，2021年的净利润扭亏为盈
第二个行权期	以2021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为基数，2022年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
第三个行权期	以2022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为基数，2023年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

注：上述"净利润"指标计算以未扣除本次及后续激励计划激励成本前的净利润，且以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下同。

若预留授予股票期权于2021年授出，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考核年度及各考核年度公司业绩考核目标与首次授予部分相同。

若预留授予股票期权于2022年授出，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考核年度为2022-2024年三个会计年度，各年度公司业绩考核目标如下：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以2021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为基数，2022年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
第二个行权期	以2022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为基数，2023年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
第三个行权期	以2023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为基数，2024年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

各行权期内，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期已获授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条件

根据公司制定的《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实施管理办法》，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综合考评结果，将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与其个人上一年度的绩效考核挂钩，具体如下：

考核结果(S)	S≥9分	8分≤S<9分	7分≤S<8分	S<7分
行权比例	100%	90%	80%	0

各行权期内，在完成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的前提下，激励对象个人当期实际行权数量=个人层面行权比例×个人当期计划行权额度。

激励对象考核当年未能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二）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1年6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实施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21年6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实施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核实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21年6月21日至2021年7月1日，公司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官网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和人力资源部未收到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1年7月3日，公司监事会发布了《监事会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审核意见》。

4、2021年7月12日，公司二〇二一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实施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1年7月15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对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和期权数量进行调整，并确定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授予日为2021年7月19日。监事会对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通过的激励计划的差异情况

鉴于激励对象中5名激励对象离职而不符合参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条件，6名激励对象放弃认购，根据公司二〇二一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进行了调整。调整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获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由421人调整为410人，首次授予的数量由1,280.50万份调整为1,207万份。因首次授予数量调减导致预留部分占本次激励计划的总比例大于20%，因此同步调整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数量，由319.50万份调整为300万份。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公司二〇二一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一致。

三、股票期权授予条件成就情况的说明

（一）公司激励计划中股票期权授予条件的规定如下：

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的，公司可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满足的，公司不得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确定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股份或者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410名激励对象授予1,207.00万份股票期权。

四、本次股票期权的授予情况

1、首次授权日：2021年7月19日

2、行权价格：22.28元/份

3、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4、首次授予数量：1,207.00万份

5、首次授予人数：410名

6、授予的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殷劲群	董事、副总裁	50	3.32%	0.05%
CHEN SU	董事、副总裁	50	3.32%	0.05%
钟建军	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50	3.32%	0.05%
倪静	副总裁	35	2.32%	0.04%
XIAO FENG	副总裁	30	1.99%	0.03%
QUN KEVIN FANG	副总裁	30	1.99%	0.03%
小计		245.00	16.26%	0.27%
其他人员404人		962.00	63.84%	1.05%
首次授予部分合计		1,207.00	80.09%	1.31%
预留		300.00	19.91%	0.33%
合计		1,507.00	100.00%	1.64%

注：1、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中没有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父母、配偶、子女的情形。

2、以上合计数据与各明细数据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五、股票期权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相关规定，公司将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并按照股票期权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的相关规定，公司以Black-Scholes模型（B-S模型）作为定价模型计算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于2021年7月15日对首次授予的1,207.00万份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测算，总价值为2,237.66万元。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1、标的股价：21.31元/股（2021年7月15日公司股票收盘价）

2、有效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授予日至每期首个可行权日的期限）

3、历史波动率：21.15%、22.24%、23.81%（分别采用深证综指最近12个月、24个月、36个月的波动率）

4、无风险利率：1.50%、2.10%、2.75%（分别采用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金融机构1年期、2年期、3年期存款基准利率）

经测算，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1年（万元）	2022年（万元）	2023年（万元）	2024年（万元）
1207.00	2,237.66	597.28	944.24	521.54	174.59

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成本将在管理费用中列支。上述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仅为测算数据，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日收盘价和授予数量相关，还将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

公司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及《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按照有关监管部门的要求，对本次股权激励所产生的费用进行计量、提取和核算，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具体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六、激励对象行权资金来源及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安排

激励对象股票期权行权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全部由激励对象自筹，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股票期权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公司将根据国家税收法规的规定，代扣代缴激励对象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及其它税费。

七、独立董事意见

1、根据公司二〇二一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1年7月19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本次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股票期权的情形，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有助于公司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管理人员及核心团队成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被激励对象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

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本次董事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综上，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以2021年7月19日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410名激励对象授予1,207万份股票期权。

八、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公司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任职资格和授予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公司确定股票期权的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截至目前，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已经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本次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综上，监事会同意以2021年7月19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410名激励对象授予1,207万份股票期权。

九、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通商（深圳）律师事务所经核查认为：截止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授予日、授予对象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实施首次授予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首次授予尚需依法办理授予相关手续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事项。

十、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市通商（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调整、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002773 证券简称：康弘药业 公告编号：2021-071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15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

1、2021年6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实施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21年6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实施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核实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21年6月21日至2021年7月1日，公司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官网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和人力资源部未收到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1年7月3日，公司监事会发布了《监事会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审核意见》。

4、2021年7月12日，公司二〇二一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实施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1年7月15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对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和期权数量进行调整，并确定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授予日为2021年7月19日。监事会对本次调整事项及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本次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调整的情况

鉴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激励对象中：5名激励对象离职而不符合参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条件，6名激励对象放弃认购，根据公司二〇二一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进行了调整。调整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获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由421人调整为410人，首次授予的数量由1,280.50万份调整为1,207万份。因首次授予数量调减导致预留部分占本次激励计划的总比例大于20%，因此同步调整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数量，由319.50万份调整为300万份。

上述调整事项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调整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对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除上述调整事项外，公司本次实施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不存在其他差异。

三、本次调整激励对象及股票期权数量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股票期权数量，不会影响公司经营团队勤勉尽责，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董事会对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调整，以及对预留部分股票期权数量的同步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相关调整事项的规定。本次调整内容属于公司二〇二一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本次董事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

五、监事会的核查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调整后的授予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均符合公司《激励计划》及其摘要，以及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激励对象的条件，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进行调整。

六、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按照《公司章程》《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履行了本次调整的内部批准程序；本次调整的内容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七、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市通商（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调整、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603677 证券简称：奇精机械 公告编号：2021-063
转债代码：113524 转债简称：奇精转债

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7月1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三省东路1号公司梅桥工厂1号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43,194,84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4.527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汪伟东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田林女士出席了会议；总经理汪伟东先生，副总经理周陈先生、叶鸣琦先生、汪东敏先生，财务总监姚利群女士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调整高级管理人员称谓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3,173,040	99.9848	21,800	0.0152	0	0.0000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2、《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卢文祥	142,863,250	99.7684	是
2.02	王伟	142,863,250	99.7684	是
2.03	吴国荣	142,863,250	99.7684	是
2.04	缪开	142,863,255	99.7684	是

3、《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曹悦	142,863,250	99.7684	是

4、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4.01	刘欢	142,863,251	99.7684	是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01	卢文祥	14,108,890	97.7037				
2.02	王伟	14,108,890	97.7037				
2.03	吴国荣	14,108,890	97.7037				
2.04	缪开	14,108,895	97.7038				
3.01	曹悦	14,108,890	97.7037				
4.01	刘欢	14,108,891	97.7038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获得了出席会议股东和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崔宏川先生、戴余芳女士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的资格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603677 证券简称：奇精机械 公告编号：2021-064
转债代码：113524 转债简称：奇精转债

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放弃表决权暨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15日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补选卢文祥先生、吴国荣先生、王伟先生、缪开先生、曹悦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至此，根据宁波奇精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奇精控股"）和汪永琪先生与宁波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工投集团"）签订的《宁波奇精控股有限公司、汪永琪与宁波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奇精控股放弃所持剩余股份表决权的先决条件已全部达成。《股份转让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2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披露的《关于股东签订<股份转让协议>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09）。

根据奇精控股出具的《关于放弃表决权的告知函》，奇精控股自2021年7月16日起放弃其所持有的公司43,824,702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宁波工投集团，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宁波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宁波市国资委"）。具体情况如下：

一、放弃表决权的具体情况

(一)放弃表决权的先决条件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的约定，奇精控股应于下列先决条件全部满足或被宁波工投集团豁免之日起五(5)个工作日内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放弃其所持有的公司22.8096%股份（对应43,824,702股）对应的表决权，亦不得委托任何其他方行使该等股份的表决权：

(1)上述转让股份完成过户至宁波工投集团名下；

(2)奇精控股和汪永琪已收到宁波工投集团足额支付的《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的转让总价的95%；

公司董事会换届且宁波工投集团提名的超过届时公司章程规定的过半数的董事当选（以相关股东大会决议作出之日为准）均满足之日起（"表决权放弃日"），奇精控股放弃表决权的期间为表决权放弃日起至长期。奇精控股承诺转让完成之后不谋求公司控制权。

(二)放弃表决权的先决条件达成情况

1、根据公司于2021年5月1日收到的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2021年4月30日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奇精控股和汪永琪先生已分别将持有的56,135,298股公司股份和1,491,368股公司股份，合计57,626,666股，过户给宁波工投集团，过户日期为2021年4月29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5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披露的《关于股东协议转让股份完成过户登记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44）。

2、宁波工投集团已分别于2021年4月27日和2021年5月14日合计向奇精控股和汪永琪先生指定账户足额支付《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的转让总价的95%。

3、经公司股东宁波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及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将卢文祥先生、王伟先生、吴国荣先生、缪开先生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将曹悦先生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6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披露的《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7）。

2021年7月15日，经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卢文祥先生、吴国荣先生、王伟先生、缪开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曹悦先生当选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综上，奇精控股放弃剩余股份表决权的先决条件已全部达成。根据奇精控股出具的《关于放弃表决权的告知函》，奇精控股自2021年7月16日起放弃其所持有的公司43,824,702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

(三)放弃表决权的具体内容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的约定，奇精控股关于放弃表决权事项的相关内容如下：

1、奇精控股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放弃其所持有的公司43,824,702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亦不委托任何其他方行使该等股份的表决权，放弃表决权的期间为2021年7月16日起至长期；

2、奇精控股承诺在股份转让完成之后不谋求公司控制权；

3、奇精控股在本次转让的股份交割日起3年内（即2021年4月29日至2024年4月29日），不再通过股份转让、大宗交易等任何方式减少其持有的目标公司股份数量。

4、放弃表决权的期间内，如奇精控股将其放弃表决权的该等股份转让给关联方或其一致行动人，奇精控股应确保受让方知悉且同意按照第1条的约定承诺放弃其受让的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在不违背第3条相关约定的前提下，奇精控股将其所持剩余股份转让给其他无关联第三方，不影响转让后该等股份的表决权，即转让后的股份具有表决权。

5、放弃表决权的期间内，奇精控股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发生增加或者减少的（包括但不限于因公司送股、公积金转增、拆分股份、配股、二级市场交易、协议转让、大宗交易等情形或者其他原因），放弃表决权的股份数量应做相应调整，放弃表决权的承诺自动适用于调整后的股份。

6、在放弃表决权的期间内，如因公司出现非公开发行股票、向不特定对象公开募集股份或发行的可转换债券转换为公司股票等情形，但奇精控股未参与认购等原因导致其所持股份比例被稀释的，奇精控股放弃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不变，放弃表决权的股份比例应相应调整；在上述情形下，如奇精控股减持公司股份，各方同意按第4条的约定执行。

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情况

本次放弃表决权后，奇精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与宁波工投集团所持股份及表决权情况如下：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拥有表决权股数(股)	拥有表决权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宁波工投集团		57,626,666	29.99%	57,626,666	29.99%
奇精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	奇精控股	43,824,702	22.81%	0	0.00%
	汪永琪	7,376,512	3.84%	7,376,512	3.84%
	汪兴琪	8,610,840	4.48%	8,610,840	4.48%
	汪伟东	5,269,320	2.74%	5,269,320	2.74%
	汪东敏	5,269,320	2.74%	5,269,320	2.74%
	合计	70,350,694	36.61%	26,525,992	13.81%

注：1、表中比例以截至2021年7月14日的总股本192,137,625股为基数计算。

本次奇精控股放弃其持有的公司43,824,702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后，宁波工投集团成为公司单一拥有表决权股数占总股本比例最大的股东，变更为公司控股股东，宁波市国资委变更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特此公告。

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07月16日

证券代码：603677 证券简称：奇精机械 公告编号：2021-065
转债代码：113524 转债简称：奇精转债

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15日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补选产生了5名董事，与公司在任的4名董事组成第三届董事会。为保证公司董事会顺利运行，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7月15日以口头形式发出，并于2021年7月15日下午4:20在公司梅桥工厂7号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汪伟东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经过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补选卢文祥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为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同时公司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关于公司董事会补选完成并选举董事长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7）详见2021年7月16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同意补选曹悦先生担任审计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及委员、提名委员会召集人及委员，明新国先生不再担任提名委员会召集人职务，仍担任提名委员会委员；补选汪伟东先生担任审计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补选卢文祥先生担任战略委员会委员。上述补选的专门委员会成员任期为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补选完成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如下：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名称	召集人	成员
审计委员会	张 华	张 华、曹 悦、汪伟东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曹 悦	曹 悦、张 华、汪伟东
提名委员会	曹 悦	曹 悦、明新国、周 陈
战略委员会	汪伟东	汪伟东、卢文祥、明新国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2021年7月修订）全文详见2021年7月16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总裁工作细则>的议案》。

《总裁工作细则》（2021年7月）全文详见2021年7月16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603677 证券简称：奇精机械 公告编号：2021-066
转债代码：113524 转债简称：奇精转债

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21年7月15日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补选刘欢女士为股东代表监事，与在任的股东代表监事刘青先生、职工代表监事胡贵田先生共同组成第三届监事会。为保证公司监事会顺利运行，经全体监事同意，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7月15日以口头方式发出，并于2021年7月15日下午4:50在公司梅桥厂区7号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全体监事共同推举刘欢女士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与会监事经审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同意选举刘欢女士担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为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关于公司监事会补选完成并选举监事会主席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8）详见2021年7月16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603677 证券简称：奇精机械 公告编号：2021-068
转债代码：113524 转债简称：奇精转债

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监事会补选完成并选举监事会主席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15日召开了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补选刘欢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刘欢女士与在任的股东代表监事刘青先生、职工代表监事胡贵田先生组成第三届监事会。

为保证公司监事会顺利运行，公司于同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选举刘欢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为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603677 证券简称：奇精机械 公告编号：2021-067
转债代码：113524 转债简称：奇精转债

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会补选完成并选举董事长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15日召开了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在股东大会完成董事会补选后，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顺利运行，公司于同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补选完成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组成情况如下：

1、董事长：卢文祥先生

2、董事会成员：卢文祥先生、汪伟东先生、周陈先生、吴国荣先生、王伟先生、缪开先生、明新国先生（独立董事）、曹悦先生（独立董事）、张华女士（独立董事）。

3、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名称	召集人	成员
审计委员会	张 华	张 华、曹 悦、汪伟东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曹 悦	曹 悦、张 华、汪伟东
提名委员会	曹 悦	曹 悦、明新国、周 陈
战略委员会	汪伟东	汪伟东、卢文祥、明新国

特此公告。

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16日

证券简称：金科股份 证券代码：000656 公告编号：2021-092号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公司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1年7月15日16:00，会期半天；网络投票时间为2021年7月15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7月15日9:15-15:00。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鉴于公司董事长与副董事长因重要公务无法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经公司半数以上董事推举，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杨程钧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合计84名，代表股份993,832,221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8.6121%。其中现场参会股东7名，代表股份57,304,913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0732%；通过网络投票股东77名，代表股份936,527,308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7.5389%。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北京市中伦（重庆）律师事务所对本次会议进行了见证。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对部分参股房地产项目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63,896,721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6.98787%；反对：29,935,5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3.0121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75,475,481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2.61601%；反对：29,935,5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7.3839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同意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重庆）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王卓律师、任仪律师

3、结论性意见：公司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重庆）律师事务所关于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760 证券简称：斯太退 公告编号：2021-62

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的第六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于2021年6月10日进入退市整理期，在退市整理期交易30个交易日后公司股票将被摘牌。截止2021年7月15日（含当日）已交易25个交易日，剩余5个交易日。敬请投资者审慎投资，注意风险。

2、公司股票（股票代码：000760）属于深股通特别证券，深股通投资者不能买入只能卖出。公司股票终止上市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后，深股通投资者可能无法进行股票转让，请深股通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于2021年6月2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深证上[2021]551号），鉴于公司股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上市，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已于2021年6月10日起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截止2021年7月15日（含当日）已交易25个交易日，剩余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交易的相关安排公告如下：

一、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间的证券代码、证券简称及涨跌幅限制

1、证券代码：000760

2、证券简称：斯太退

3、涨跌幅限制：10%

二、公司股票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限及预计最后交易日期

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的起始日为2021年6月10日，退市整理期为三十个交易日，预计最后交易日期为2021年7月22日。退市整理期间，公司股票全天停牌的不计入退市整理期。公司因特殊原因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全天停牌的，累计停牌天数不得超过五个交易日。退市整理期届满的次一交易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股票予以摘牌。

退市整理期间，公司股票交易的涨跌幅限制、行情揭示、公开信息等其他交易事项将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相关规定。

三、退市整理期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安排

退市整理期间，公司将在首个交易日、前二十五个交易日的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股票将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并在最后五个交易日内每日发布一次股票将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四、其他事项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退市整理期业务特别规定》的相关规定，公司承诺股票在退市整理期间，公司不筹划、不进行重大资产重组等重大事项。

2、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16日